

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平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85年1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
93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1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27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4931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健康平等之研究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平等研究中心」(Research Center of Health Equity,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) 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平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健康平等之研究。
- 二、有關永續發展之研究。
- 三、有關健康照護之研究。
- 四、促進與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之交流合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統籌中心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視需要得置副主任、研究員及行政人員等若干名，協助處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。由主任遴選推薦經院長同意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，提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中心任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